民事上诉状

上诉人:何义军、男、1984年02月22日出生、汉族、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5010458040

被上诉人: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法人代表"赵佳臻",法人登记注册号"310105000444541",组织机构代码"09003725-2",注册地"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2902-2913室"

上诉请求:

- 1. 退还原告先行垫付的运费 5.4 元
- 2. 被告支付赔偿金元 13332(本人因为举报、诉讼大约用时 4 天,而 2018 年时本人每天的收入大概是 3333 元人民币)。
- 3. 被告支付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通讯费等。

事实与理由:

根据 "商家制售假冒伪劣"造成的"退货退款"其责任由"商家"承担. 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权益, 应当补给原告"先行垫付的运费 5.4 元"及作出必要的赔偿。

事实:

- 1. 2024年12月24日,原告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了"小凯净水滤芯"销售的"净水器滤芯",共1件,金额为12.42元。到货验收发现是该商家"制售假冒伪劣商品";
- 2. 申请"退货退款"并已上传"实拍图"(订单号"241224-554235410790797"),而且已在拼多多平台上举报;该商家认同,通过申请、签收退货并已退款。
- 3. 退货运费"5.4元"由原告"先行垫付",却至今不补偿给原告。
- 4. 退货退款完成后,原告在拼多多上多次申请"退货运费",但拼多多平台都"不通过"。
- 5. 原告2025年01月03日已在全国12315(消费者协会)平台举报过,但至今仍"待核查"。

此致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上诉人:何义军 2025年02月14日